

证券代码：300811  
转债代码：123139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4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 120,269,901.6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1,139,756.5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113,975.65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49,044,553.5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383,740,638.32 元。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业绩增长现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